

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办公开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规定，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加强公开载体建设、优化拓展公开形式、健全规范工作机制，推动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

依托“中国龙湾”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80 条，包括政务动态信息 258 条、领导信息 1 条、计划总结 4 条、部门其他文件 6 条、公告公示 6 条、财政信息 2 条、人事信息 1 条、建议提案 1 条、重点工作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区司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经申请人补正后已提供相关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认真落实《条例》《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工作相关机制，并结合区司法局年度工作重点，及时调整、更新主动公开栏目。

（四）平台建设

规范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在做好自营微信公众号“龙湾法治”的发布维护的同时，主动在各类主流媒体及龙湾区本地特色宣传阵地“阅龙湾”APP等载体上公开司法行政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

加强日常监督，及时跟进各类检查和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足，第一时间予以整改、更正；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干部参与区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培训，重点对政务公开网站的相关栏目更新要求作精细化学习，提升公开的及时性与规范性；注重宣传指导，要求各科室、司法所精准掌握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确保每一条主动公开的信息发布前严格执行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同时，定期检查更新监督投诉电话、邮箱、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保障社会公众顺利开展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平稳有序，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图文影音类信息覆盖内容较窄、政务公开网站上公开的政务动态信息较少等。下一阶段，我局将继续对照《条例》标准要求，从以下三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提升公开素养。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范围，全面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规范公开意识和素养，确保业务科室公开素材审核严格、公开经办人员把关严谨，推动公开工作有序进行。

二是延伸公开触角。加强与新媒体、传统媒体载体的衔接，在对外宣传中公开重要工作动态和信息。同步做好跨平台公开工作，让群众从更多维度感受到司法行政工作成效，特别是要在公开内容的互动性和便捷性上下功夫。

三是推进多维监督。继续利用“开放日”等载体，让更多群众零距离体验、反馈对法治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予以借鉴应用、答复反馈。同时，要紧跟公开工作最新要求，严格对照程序性、时间性要求加强公开工作管理，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温州市龙湾区司法局

2023年1月10日